

# 仓储服务合同书

甲方： 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 潍坊鑫腾物流有限公司

日期： 2023 年 1 月 1 日

存货方：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保管方： 潍坊鑫腾物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证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汽车厂（以下简称：福田公司）及下属企业的生产和配套需求，甲方将其生产的零部件委托给乙方储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甲方和乙方本着合作共赢、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条款中所涉及的专用名词，以下列解释为准：

生 产 件：指直接送到生产线装车的汽车零部件。

样 件：指供应商提供给主机厂试装用件，一般是 25 套小批试装样件。

不 合 格 件：指福田公司判定质量不合格的生产件，一般特指还未装车的零部件（包括在分拣过程中发现异常的）。

备 件：指福田备件公司提供给售后市场销售的汽车零部件。

C K D 件：指福田公司出口的汽车零部件。

工 位 器 具：指根据福田生产的需要，由供应商提供的周转箱或料架。

#### 第一条：品名、品种、规格、数量、质量、供应商代码

1、品种：详见附件“零部件清单”

2、规格：详见附件“零部件清单”

3、数量：根据福田公司需求。

4、质量：参照国家相关标准及甲方与福田签订质量技术协议。

5、供应商代码：\_\_\_\_\_

#### 6、第二条：服务范围界定

1、收货：乙方负责甲方送货车辆到达乙方仓库后的作业。

2、仓储：乙方负责甲方货品交接后的库存管理服务。

3、发货：乙方按福田公司的需求指令或甲方要求，将货物送达福田公司指定地点，并以福田公司或甲方指定收货方签收确认的收货单据作为出库凭证。

4、账务：每二至三天，乙方通过电子邮件提供正确的收、发、存货的保管账给甲方；每月 5 日，乙方通过电子邮件提供上月与福田公司核对正确的收、发、存报表，并做好保存，方便甲方核对；保存期三年。

#### 第三条：包装

1、甲方负责货物的包装，包装按国家标准或符合福田公司的要求；

2、包装必须能够保证零部件在运输和存储过程中的质量和数量；

3、包装必须便于货物的分类和区别，外包装标识须按照福田公司要求制作和粘贴。

#### 第四条：到货与验收

1、甲方负责将货物送至乙方仓库。甲方在发货前须书面方式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所发货的品种、数量、运输方式、发货时间和预计到货时间，以便乙方安排接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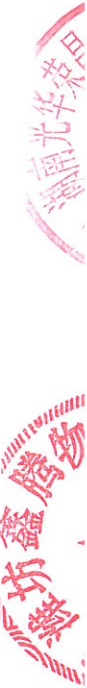
2、货物到达后，乙方应根据送货单，对货物整箱/架数量及外包装等进行验收，确认实收货物与送货单相符后，在送货单上签字认可，作为双方对帐凭据；如发现材料缺失、外包装损坏、数量短少等情况，乙方有权拒收或根据实物数字签收。乙方在发货前必须根据福田订单保证数量发往指定生产线。

#### 第五条：货物保管条件和要求

1、乙方仓库设施应符合国家有关防火、防盗、防潮、防腐、防锈的规定；

2、库房地面需平整、清洁、无杂物和污染物；

3、仓库货物必须堆放整齐，分清不同品种与到货批次；纸箱包装可堆垛但不得超过外包装



- 规定的最高堆码数；
- 4、仓储和装运时应避免损伤、雨淋、污染；检具、工位器具等应小心保管；
  - 5、经双方协商，设定零部件安全库存量及最高库存量，如福田公司需求变化，可另行协商；

#### 第六条 货物出库及配送

- 1、货物出库须遵照“先进先出”的原则；
- 2、甲方自提出库，提货人应当提交甲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人授权签字的提货单据，表明其提货的合法身份，履行乙方规定的手续；
- 3、乙方根据福田公司的需求送货，凡福田公司要求乙方送货的即视为甲方默认（甲方以书面形式的特殊要求除外）；
- 4、根据福田公司需求指令或甲方要求，乙方准时、准点将货物送达福田公司，并保证配送过程中货物安全。
- 5、如因甲方质量很不稳定，导致福田与甲方无法按照到达签收结算，乙方不负责甲方与福田的结算工作，货物出库数量只交付甲方现场服务人员签收即视同已从乙方仓库出库完毕。

#### 第七条 货物的冻结及返修、呆滞货品、不合格品的处理

1、甲方货物如出现质量或状态等问题，甲方或福田公司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或电话（注明货物的名称、零件号、批次及数量）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收到甲方正式书面通知或电话后，由甲方人员到乙方仓库对该批货物实施冻结。否则，因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2、冻结的货品甲方应及时处理，不能使用的应尽快返回甲方工厂；若甲方需要取消冻结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冻结货品在乙方仓库内存放超过一个月内未及时处理的，乙方将其划至不合格品库区，按不合格品程序处理（参照第七条第3款）。

3、由福田生产线或其他原因导致的不合格品，由甲方先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清理签字带回，甲方寄存在乙方的不合格产品，自不合格产品产生之日起，一月内必须退回，数量由甲方在乙方仓库清点签字确认作为退货依据。

#### 第八条 计费项目、标准和结算方式

1、计费项目、标准：

A. 仓储费用：甲方租用乙方仓储面积 450 平方米（其中包含 400 m<sup>2</sup> 的实际使用面积用于合格产品及工装器具的存放，50 m<sup>2</sup> 的公摊面积），单位仓储费 26 元/m<sup>2</sup>（单位面积内货物高度不得超出两米），超出租用面积 10% 以上并且持续 20 天，当月按照实际使用面积收费。

B. 仓储费用中包括：仓储保管费、水电费、有限单据的保管费用。



70730  
MINI

C. 配送费用：卸货/翻包/送货与退货费用，24000元/月。

D. 以上报价均为含税价格。

2、乙方每月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15天内电汇支付乙方费用，否则视甲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八条第3款执行；

3、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或拒绝支付乙方物流费用，否则乙方有权先行暂停服务并行使留置权。

4、若甲方及福田公司提出新的服务项目和内容，在合同双方未谈定应增加的服务费用前，甲方有权协调乙方提供服务。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1、甲方的责任

(1) 保证零部件产品质量符合福田公司的质量要求，出现质量问题（仓储、配送不当造成的问题除外），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 承担从甲方发货至乙方仓库前可能产生的货物质量及数量等方面的全部责任；

(3) 易燃、易爆、易渗漏、有毒等危险货物以及易腐、超限等特殊货物，必须在合同中注明，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保管运输技术资料，否则造成的货物毁损、仓库毁损或人员伤亡等，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4) 甲方负责提供货物生产批次，如存在时效应提供书面保质期限。货物临近失效期或有异状的，在乙方通知甲方后不及时处理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对超过保质期限的物品，乙方有权对该货物按照不合格件处理；

(5) 未按国家和福田公司规定的标准对货物进行包装，而造成货物数量损失、质量损坏或福田公司拒收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6) 甲方应保证包装箱内货物数量、规格型号与外标识相符，拆包过程中出现的包装与实物不符的，除了及时补充或根据实物签收后，所产生的当月物资及账务差异、送至福田的相关缺错件考核等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7) 因货物库存量不足，或到货时间距福田公司要求送货时间不足8小时，而造成乙方送货超时或福田公司停线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8) 因甲方出库凭证、调拨凭证、质检报告等差错或缺失所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9)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对账、付款及协调工作，甲方更换人员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甲方代表进入乙方仓库应持甲方单位授权书，授权书应注明该代表的工作权限，明

部  
107

确是否有自提货品出库的权利；

(10)甲方如有新状态的零部件或非合同规定的货物进入乙方仓库，必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确认乙方收到该通知后方可发货，并标有明显的区分标识，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 2、乙方的责任

(1) 在正常的收货、保管、配送期间，甲方已按照福田要求，将外包装标识注明产品的生产批次，乙方若未按合同规定的储存条件和保管要求保管货物或未按照货物先进先出原则发货等原因，造成货物丢失、变质、生锈、损坏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额按照甲方销售给福田公司的价格计算（含税价格）；

(2) 针对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或数量损失，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确认，并根据情况协助甲方解决；

(3) 由于乙方未及时送货，影响工厂生产，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对于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等未按国家和福田公司规定的要求操作、储存，造成毁损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保证按照到货批次，遵照货物“先进先出”原则准时保质保量的将货物送达福田公司指定位置；

(6) 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对其产品进行检查、盘点工作；乙方应及时将供货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和相关信息反馈给甲方；

(7) 乙方负责对仓库内货物进行保险。

(8) 乙方负责福田公司退回的不合格品及呆滞产品返回至甲方租用地点，码放整齐并做好标识，及时通知甲方处理或退回。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对方，并应在 15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的解释或执行所引发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签约地人民法院起诉。

有限公司  
9888

第十二条 合作期限及其他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如双方无异议，合同自动顺延；
- 2、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附件形式补充，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盖章）：

日期：

2023.4.7



乙方：潍坊鑫腾物流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盖章）：

日期：2023.4.7.

